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本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，我们在充分了解各位董事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：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倪频（执行董事）、沈志军、杨正纯、潘文标（执行董事）、许小建（执行董事）、李凡群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劲、易颜新、潘斌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者惩戒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推举候选人倪频（执行董事）、沈志军、杨正纯、潘文标（执行董事）、许小建（执行董事）、李凡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陈劲、易颜新、潘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易颜新、潘斌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